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
教授、副教授學術表現、研究計畫評鑑項目檢核表

受評人姓名：_____ 系（所）、中心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一、請勾選以下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：

評鑑標準	檢核項目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術表現 (含論著、作品、展演等)</p> <p><u>*應具原創性並符合右列規定之一。</u>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書或專書單篇：評鑑期間內發表具各學院、中心、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（得二人以內合著）一本，或專書單篇二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期刊論文：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明專利：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，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展演或競賽得獎：評鑑期間內應展演一次，或競賽得獎一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。</p>	<p>一、專書、期刊論文須經各學院認可審查機制正面表列（各學院認可正面表列須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）。</p> <p>二、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（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）；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，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）。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，有一篇即符合標準。</p> <p>三、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，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四、專書單篇、期刊論文、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；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（含）合著之專書一本、專書單篇一篇、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 1 學年(或 2 學期)，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研究計畫</p> <p><u>*請勾選右列項目之一。</u>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(含產學合作計畫，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一篇（本/件/次）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1學年(或2學期)折抵一件研究計畫，且專書、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（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USR、地方創生…等），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，或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，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(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，個人組前6名、團體組前3名)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，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。</p>	<p>一、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，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。</p> <p>二、如各學院、中心、處對上開期刊論文等級、專利及研究計畫等成果事項認定有疑義，應會請業管單位確認；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，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。</p>

二、學術表現基本資料：

檢核項目/序號	1	2
學術表現作品名稱 (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專利、展演、 競賽等)		
接受/出版/展演/ 競賽時間/專利或合約起日		
出版社名稱/期刊論文出處 /展演場地/競賽場地		
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 本校為第一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以下資料請依據學術表現類型填寫，如不適用，請自行刪除或略過。

ISBN 等出版書碼及 期刊卷期		
專利號碼		
展覽作品類型 及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： (一)平面作品：_____件。 (二)立體作品：_____件。 (三)綜合作品：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： 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，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，其他特殊性策展，展場、規模與成就，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得採計一次。 (國家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： (一)平面作品：_____件。 (二)立體作品：_____件。 (三)綜合作品：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： 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，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，其他特殊性策展，展場、規模與成就，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得採計一次。 (國家：_____)
競賽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優選以上 (名次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入選以上 (名次：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優選以上 (名次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入選以上 (名次：_____)

其他非屬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之相當學術表現說明：

學術表現以下列方式折抵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

-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(*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)。
- 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。(*請填寫研究表現填寫基本資料)
- 以三人以上(含)合著之專書一本、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。
- 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 1 學年(或 2 學期)折抵期刊論文一篇。
- 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，有一篇即符合標準。

三、研究計畫基本資料：

執行期間	計畫名稱	計畫單位/ 補助或委辦	計畫執行身分	金額(元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(協)主持人	

研究計畫以下列方式折抵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

(***如以學術表現折抵，需填寫前項學術表現填寫基本資料**)

- 教授得以一篇(本/件/次)學術表現折抵一件研究計畫，且專書、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。(相關細節基本資料請於學術表現基本資料填寫)
- 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1學年(或2學期)
- 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次(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USR、地方創生…等)。
- 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。
-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。
-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(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，個人組前6名、團體組前3名)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。
- 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。

受評人簽名：

系(所)、中心 主管：

院長：